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有關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technology.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引言 .....	5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7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6.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	12
7. 股東週年大會 .....	13
8. 供展示及查閱文件 .....	13
9. 責任聲明 .....	14
10. 推薦意見 .....	14
11. 一般資料 .....	14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購回授權 .....</b>	<b>15</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細履歷 .....</b>	<b>18</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b>2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2</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第32至3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及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現時為(或將於授出日期成為)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準僱員)、董事(或準董事)或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用之任何全職或兼職人士
「行使期」	指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後通知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從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視乎文義而定，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任何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於當時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或(如適用)其個人代表)及倘文義規定或准許，本公司向其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且要約並無遭撤回或失效或拒絕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關聯實體」	指	本集團不時之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涉及發行新股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已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 釋 義

---

「計劃期間」	指	董事會將通知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後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而「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瞿洪清先生

陳永森先生

郭凌而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33樓

敬啟者：

###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便於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26,162,200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分別根據悉數行使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5,232,440股股份，以及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616,22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及郭凌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任何根據組



---

## 董事會函件

---

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3條獲委任的董事。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規定，重選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而董事會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之理由。因此，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郭凌而女士及李華強先生須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郭凌而女士及李華強先生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認為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郭凌而女士及李華強先生各自具備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華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核數師之現時任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將建議議決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由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由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存續的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建議待下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告生效。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及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向陸建明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8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時，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永星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吸納為合資格人士的一部分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是(i)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合作及貢獻，及(ii)吸納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將會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人士或實體，使彼等有動力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贊助。透過向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可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相一致，原因是該等董事及僱員於行使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儘管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鑑於彼等密切的企業及合作關係，該等參與者仍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而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與之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活動。特別是對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實體，其增長和發展將有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分享並受益這些公司的積極成果。因此，將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吸納為合資格人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儘管彼等可能不直接受僱於本集團，惟本公司可透過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以增強彼等對集團的忠誠度，從而促進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度的合作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和聯繫；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容許靈活地向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彼等曾透過該等公司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長期戰略投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授出購股權作為額外獎勵乃屬有利，以鼓勵彼等繼續在財務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在更大程度上參與提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例如，根據其作為投資者的多年經驗向本集團提供針對特定行業的建議，以及向本集團推薦外來商機。

經考慮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i)將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吸納為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之一部分，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ii)建議的關聯實體董事及僱員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標準；及(iii)甄選合資格人士之標準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作為參與者之資格：(a)彼之(i)個人表現、(ii)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iii)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職責及聘用條件，及(iv)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而言)；及／或(b)根據彼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及市場競爭力)，彼是否能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言，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彼等因參與本集團之項目或與本集團的業務聯繫而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包括(i)該等合資格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僱主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之正面影響；(ii)該等合資格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僱主獲本集團委聘的期限；及(iii)該等合資格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僱主所參與的項目或擁有的業務聯繫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就擁有對外業務聯繫並預期將持續為本集團創造商機及作出財務貢獻之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而言，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i)該等合資格人士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已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商機；(ii)該等合資格人士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iii)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一般並無訂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將賦予董事會權利可酌情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如適用)。該等表現目標可包括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i)個人表現，(ii)本集團的表現及／或(iii)合資格人士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现。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並非永遠屬適當，尤其是授出購股權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給與其報酬或補償之時。董事認為保留釐定有關條件何時屬適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此外，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11段)股份之行使價。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激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及成功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26,162,200股股份。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為52,616,220股，相當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固定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多項因素考慮是否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相關個人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所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作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但並非其全部條款。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並不適當。考慮到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尚未釐定，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就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身兼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託人權益(如有)。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股份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股東因而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大致相若。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為反映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主要為上市規則第17章及諮詢總結(以適用者為準))而作出的變動。該等差異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人士範圍的變更；
- (ii) 取消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時佔已發行股份30%的最高計劃限額；
- (iii) 設定每三年更新一次購股權計劃的時限，並規定於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v) 規定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或如附錄三所載於特定情況下期限可更短)；
- (v) 於計算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1%限額及向關連人士授出的最低限額時，計入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vi) 取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的5百萬港元最低限額；及
- (vii) 新增一項規定，即倘準董事或僱員並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六個月內加入本集團，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有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可授予本集團之選定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員及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概無向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及(ii)4,274,4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允許受託人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本集團之選定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員及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所享有之任何現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定受託人僅可於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支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因此股份獎勵計劃已成為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而董事會擬讓受託人繼續於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要

---

## 董事會函件

---

求，故董事會認為對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將反映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並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更大靈活性。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8. 供展示及查閱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bangtechnology.com>)以供展示，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瞿洪清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有助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26,162,2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616,22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將予進行的購回，將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

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八月	0.850	0.290
九月	1.150	0.450
十月	0.800	0.550
十一月	0.750	0.560
十二月	0.720	0.51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670	0.560
二月	0.950	0.530
三月	0.700	0.520
四月	0.670	0.590
五月	0.590	0.500
六月	0.580	0.415
七月	0.445	0.35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5	0.280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永星資本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沈薇女士全資擁有)持有243,989,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37%。

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而購回任何股份前，永星資本有限公司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永星資本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52%。因此，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將審慎行事，及倘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則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a)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及(b)規定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履歷：

#### (A) 瞿洪清先生

瞿洪清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瞿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瞿先生於電腦及周邊產品及電子產品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瞿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達通」)之監事兼副總經理和杭州勁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勁芯」)之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瞿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博達通和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杭州勁芯。瞿先生負責博達通和杭州勁芯的經營管理。瞿先生為沈薇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妹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瞿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瞿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瞿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瞿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瞿先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瞿先生享有每月人民幣50,000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瞿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瞿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瞿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瞿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B) 陳永森先生

陳永森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和新加坡從事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近20年，陳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現為海盈證券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此前，他在香港皓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暨首席投資官。他亦曾於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擔任首席投資官、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他亦曾擔任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的全資附屬公司寶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和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雙碩士學位，包括香港明愛專上學院頒授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優異暨獲頒院長名譽錄)、英國威爾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的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他是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M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陳先生享有每月4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陳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陳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C) 郭凌而女士

郭凌而女士，54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女士在會計及審核方面具有30年以上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曾任職於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其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實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女士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授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郭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郭女士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郭女士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郭女士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郭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郭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D) 李華強先生

李華強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株洲冶煉廠化驗室工程師、總廠共青團委副書記、二分廠副廠長及深圳合資公司總經理；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合資深圳(莫斯科)股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部門總經理；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兼總裁；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以及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兼黨委副書記；中央匯金派出董事(派往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央匯金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證券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利福尼亞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金融管理方向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

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期三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享有每年161,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李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李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日後之貢獻，並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以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 2. 可參與之人士

誠如下文第11段所載，在上市規則不時所指定之任何限制及約束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釐定之行使價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 3. 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ii)條項下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某一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上文第(i)及(ii)項並不適用。

就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



倘向指定識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且向指定識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首批，則董事會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之購股權。在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全部資料之通函。就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釐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4. 授予任何一名個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股東以下一段所載方式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已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批准後，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限額之額外購股權(於直至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惟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股份條款(包括行使價)及數目須於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且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 5.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提呈購股權時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須包括(其中包括)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i)個人表現，(ii)本集團的表現及/或(iii)合資格人士管理的

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為免生疑，除獲得上市規則批准外，授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表現相關部分。

## 6.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根據可能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內幕消息之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特別是，不得於公佈其財務業績的任何一日授出購股權，且：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在建議參與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情況下，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不予計算。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購股權計劃或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以上，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通函須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之資料。

## 8. 接納購股權

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須由本公司於營業日提出並須由參與者於提出購股權要約起計21日內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方式作出書面接納，倘並無獲接納，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要約可獲部分接納。除非受約人仍為接納之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得接納要約。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為1.00港元，並須於接納該購股權要約時支付。此代價不得退還予參與者，且不得視為已支付行使價之一部分。

##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獲授予或獲提出參與購股權之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已豁免參與者為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而將其購股權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否則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其提出之購股權授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

## 10.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行使期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11.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聯交所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12. 歸屬期

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不得短於12個月。倘薪酬委員會(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為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該等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或董事會(倘該等安排不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應有權就參與者(其為本集團之董事(或準董事)及／或僱員(或準僱員)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授予購股權；
- (iii) 授出計劃文件所規定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符合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為免生疑問及除本段另有規定者外，倘並無設定表現目標，則歸屬期概不得少於12個月；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若非因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出的時間；
- (v) 按混合或加快的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股權，使授出的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以獎勵傑出表現者；及
- (vi) 授出附有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以獎勵傑出表現者。

有關酌情權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i)適應特殊及合理情況，或(ii)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傑出表現者。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乃如諮詢總結所載縮短歸屬期的合理理由。

### 13. 購股權失效購

股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權限為止(以成為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承授人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則其購股權(以成為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在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前行使；或
- (c) 倘承授人由於其僱傭轉讓予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或一名聯繫人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於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或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或其僱傭轉讓予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或一名聯繫人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或因嚴重行為不檢而辭任或被終止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事件，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應受譴責終止」)，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僱傭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或
- (e) 倘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倘為辭任)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

責終止)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發出通知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或

- (f) 倘準行政人員於獲授購股權後六個月內並無加入本集團，則購股權將於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失效；或
- (g) 第17、18及19段所規定的期限屆滿時。

上文第13段中的「行政人員」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董事(或準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準僱員)。

#### 14. 回撥機制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可在購股權證書中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購股權可能會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須要重報；或
- (B) 參與者干犯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釐定業績指標或其他標準時有重大錯誤；或
- (C) 倘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足以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的評估或計算方式嚴重不準確。

董事可通過向有關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而(i)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回撥全部或特定部分的已授出購股權，或(ii)延長所有或特定部分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歸屬是否已經發生)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限。根據本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註銷，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 15. 權利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毋須派付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與於配發日期之其他同類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轉讓權及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並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

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則其不得享有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 16.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改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整、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及／或股份總數，惟須視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每項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而定，而任何有關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實際上與有關變動前基本相同(但不可大於)的價格，且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表的補充指引而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所需的調整均須使參與者獲得與該名人士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上文所述出現任何改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就此作出的證明而進行調整，或倘本公司並未取得上述證明，則知會承授人有關情況，並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簽發證明。

## 17. 以收購及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已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倘為計劃安排)，則承授人可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日內的任何時間(倘為收購要約)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該等時間及日期前(倘為計劃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告後盡早將該通告寄發予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該通知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悉數行使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19.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的同日，向仍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該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i)行使期；(ii)有關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iii)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根據本段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本段所指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能會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有關和解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

##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部分重大修訂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之任何修訂則除外，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時涉及的全部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的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除聯交所另有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修訂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

## **21.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有關參與者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於終止前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瞿洪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永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郭凌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李華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以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及
- (e) 「**供股**」指本公司於一段特定期間，向於特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量比例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於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規則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以及採取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代表董事會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瞿洪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及郭凌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符合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